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满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股东陈辉先生计划自该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十五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55,1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5%),股东谢发利先生计划自该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十五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21,7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2%),股东陈秋华先生计划自该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十五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2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次减持计划已经期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股东该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1、股东谢发利先生、陈辉先生该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及于2017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2、股东陈秋华先生该次减持计划未实施。

公司将持续督促上述股东遵守股份变动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